



德华安顾附加华彩防癌两全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保单15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第三条
被保险人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五条
您享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第十一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如果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一条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二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关注	第十三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 第八条 受益人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 第十条 合同效力中止和恢复
-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终止

第七部分 释义

- 第十三条 释义

德华安顾附加华彩防癌两全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构成主合同《德华安顾华彩防癌疾病保险》（以下简称为所附主合同）的一部分，合同构成与所附主合同一致。

所附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条款与所附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依所附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见释义1）同意承保，附加在主合同上而成立，所附主合同的生效日即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三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当日（含当日）起15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必须与所附主合同同时解除，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程序与要求适用所附主合同“犹豫期”条款之约定。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所附主合同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05%（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且未发生所附主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的，本公司按所附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战争（见释义2）、军事冲突（见释义3）、暴乱（见释义4）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5）；因上述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所附主合同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所附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相关规定适用所附主合同“受益人”条款之约定。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满期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6）。

二、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理赔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条 合同效力中止和恢复

所附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所附主合同复效，本附加合同同时复效。**所附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复效的程序与要求适用所附主合同“合同效力恢复”条款之约定。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但必须与所附主合同一同解除。解除程序与要求适用所附主合同“解除合同”条款之约定。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与所附主合同同时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及所附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但如果所附主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所附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所附主合同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因被保险人在所附主合同等待期内首次发病（见释义7）或首次被确诊为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本公司按照所附主合同约定已给付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金的，所附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也同时终止，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因被保险人在所附主合同等待期之后首次发病并经医院（见释义8）专科医生（见释义9）明确诊断患有所附主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的，本公司按照所附主合同约定已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所附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也同时终止，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因所附主合同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免除情形，导致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且所附主合同终止的，本附加合同也同时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三条 释义

- 1、本公司：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3、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4、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5、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是按照精算原理计算的。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已在现金价值表上列明。
- 6、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件、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16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件的未成年人。
- 7、发病：被保险人出现所附主合同所约定疾病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情况，或者出现足以使一般人引起注意并寻求诊疗、检查、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 8、医院：是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审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及公司指定或认可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联合病房、家庭病床、疗养或戒酒、戒毒等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9、专科医生：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